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行政會議 11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與辦學特色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、強化學術自主責任及保障教師權益，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，設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校內章則之整合協調及綜合規劃。

（二）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實務運作情形之查核督導及品質管理。

（三）教育部辦理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輔導作業之管考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之跨單位合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；九人分別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核聘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依學年度聘兼之。

第一項依本職兼任委員於職務異動時，隨同本職聘(免)兼；校長核聘委員出缺時，仍由校長核聘繼任委員。繼任者之任期均至當學年度止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議事及幕僚作業。

本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各學院、圖書館、體育室職員派充之。

第二項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應依附表分工偕同辦理相關幕僚工作。

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除校長核聘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分別指派各該行政單位職員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計算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時，應包含經委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之人員。

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採無記名投票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或建議，依法令或校內章則屬於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或其他形式組織之職權者，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會議邀請列席之校外專家學者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